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（科）主任推薦要點

93年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9日102-2第6次系（科）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（科）（以下簡稱本系（科）），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，依據本校系主任及所長推薦準則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（科）主任之產生，由系（科）務會議就本系（科）專任之專業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採票選方式至少推舉兩位人選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三、前條所稱專任之專業教授、副教授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在其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中曾畢業於本系（科）之相關系所者；相關系所之認定有爭議時，由本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再送系（科）務會議決議。
- 四、本系（科）主任之推選，由全系（科）專任教師，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以無記名方式，推選之。
- 五、本系（科）主任以三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一次；系（科）主任連任時，應經系（科）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六、本系（科）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前召開系（科）務會議，辦理系（科）主任推選事宜。
- 七、本系（科）主任去職分任期屆滿，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、主動辭職、其他原因等。其他原因去職除去法定原因外，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，並經系（科）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3年6月19日102-2第6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國立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 應用外語系暨應用外語系(科)主任推薦要點	國立 <u>臺北商業技術學院</u> 應用外語系暨應用外語系(科)主任推薦要點	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訂為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
一、國立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 應用外語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	一、國立 <u>臺北商業技術學院</u> 應用外語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	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修訂為 <u>臺北商業大學</u>
二、本系(科)主任之產生，由系(科)務會議就本系(科)專任之專業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採票選方式 <u>至少推舉兩位人選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</u>	二、本系(科)主任之產生，由系(科)務會議就本系(科)專任之專業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採票選方式推舉人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	修正： 推舉人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 修正為 <u>至少推舉兩位人選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</u>
八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 <u>報請院長核備</u> 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新增： <u>報請院長核備</u>